

2023年度兴宁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兴宁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林业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编制林业建设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业执法工作。

（二）组织、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指导城市林业的建设；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指导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三）组织、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在全省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指导下，指导森林、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四）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林业局设置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人事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股、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股、森林火灾预防监测中心等八个股室，及由林业局本级预算管理的生态林经营管理站、木材检查站、森防检疫

站、森林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林长制事务中心和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和兴宁市铁山林场、兴宁市国营石壁林场、兴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和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四个下属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兴宁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兴宁市铁山林场、兴宁市国营石壁林场、兴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和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兴宁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2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1.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381.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221.3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06.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842.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94.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59.13
总计	30	11,301.16	总计	60	11,301.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06.42	8,824.71	0.00	0.00	0.00	0.00	81.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49	48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60	46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81	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90	28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3	5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6	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6.60	1,379.69	0.00	0.00	0.00	0.00	56.9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29.00	1,372.09	0.00	0.00	0.00	0.00	56.91
2110401	生态保护	1,237.19	1,201.33	0.00	0.00	0.00	0.00	35.86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91.81	170.76	0.00	0.00	0.00	0.00	21.05
21105	天然林保护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507	停伐补助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27.35	6,202.55	0.00	0.00	0.00	0.00	24.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199.00	6,174.20	0.00	0.00	0.00	0.00	24.80
2130201	行政运行	355.83	350.21	0.00	0.00	0.00	0.00	5.62
2130204	事业机构	443.92	44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01.74	1,182.56	0.00	0.00	0.00	0.00	19.18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2.92	8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76.89	47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566.53	2,56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49.36	24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21.80	8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36	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8.36	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0.63	6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80.63	6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31.39	63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9.24	4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6	3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6	3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6	33.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42.04	2,507.43	6,334.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9	238.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76	219.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94	205.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	9.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	4.6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1.03	132.03	1,249.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81.03	132.03	1,249.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184.92	0.00	1,184.92	0.00	0.00	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96.11	132.03	64.0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21.35	2,135.74	5,085.61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221.35	2,135.74	5,085.61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129.67	1,129.67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5.96	155.96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57.75	791.20	1,166.55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8.92	58.92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28.48	0.00	528.48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99.78	0.00	2,099.78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2.25	0.00	252.2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38.54	0.00	1,038.54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2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8.99	238.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24.12	1,324.1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197.70	7,197.7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54	0.54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12	0.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24.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61.48	8,761.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94.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57.98	2,457.9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94.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219.45	总计	64	11,219.45	11,219.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61.48	2,483.78	6,27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9	238.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76	219.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94	205.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	9.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	4.61	0.00
20808	抚恤	19.23	19.2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3	19.23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24.12	132.03	1,192.0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24.12	132.03	1,192.09
2110401	生态保护	1,149.06	0.00	1,149.06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75.06	132.03	43.03
21105	天然林保护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97.70	2,112.09	5,085.61
21302	林业和草原	7,197.70	2,112.09	5,085.61
2130201	行政运行	1,124.05	1,124.05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5.96	155.96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39.72	773.17	1,166.5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8.92	58.92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28.48	0.00	528.4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99.78	0.00	2,099.7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2.25	0.00	252.2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38.54	0.00	1,038.5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54	0.54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0.54	0.54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0.54	0.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12	0.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12	0.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12	0.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02
30101	基本工资	385.83	30201	办公费	34.71
30102	津贴补贴	286.2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9.56	30203	咨询费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4	30204	手续费	0.30
30107	绩效工资	161.49	30205	水费	0.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00	30206	电费	9.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63	30207	邮电费	18.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1	30211	差旅费	27.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1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04
30302	退休费	552.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6.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3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4.0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97.87		公用经费合计	38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56	0.00	29.35	17.98	11.37	10.21	39.28	0.00	29.07	17.98	11.09	1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林业局2023年度总收入11,301.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0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24.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67.91万元，下降17.47%。主要变动情况是上级项目资金收入减少，包括造林和抚育项目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1.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7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利息、慰问金和党费等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林业局2023年度总支出11,301.1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842.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0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7.52万元，增长49.26%。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6,334.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78.1万元，下降29.71%。主要变动情况是上级项目资金收入减少，项目支出减少，包括造林和抚育项目等。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林业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824.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24.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67.91万元，下降17.47%；主要变动情况是上级项目资金收入减少，包括造林和抚育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林业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761.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61.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92.29万元，下降11.08%；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预算支出减少，包括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林业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9.56万元的99.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22万元，增长78.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07万元，完成预算29.35万元的99.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9万元，增长105.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7.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09万元，完成预算11.37万元的97.5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9万元，下降21.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21万元，完成预算10.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3万元，增长29.5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07万元，占74%；公务接待费支出10.21万元，占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0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燃油费、维修保养费、路桥通行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2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20次，接待人数共1,165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2.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3.47万元，增长139.5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新增停车场硬底化改造、机关电路改造和加装电梯等，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

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1656.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8.38%。

共组织对“2022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等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6.21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9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92.6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省级涉农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0692.62万元，执行数10692.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围绕更好贯彻兴宁市委决策部署以及林业重点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支出管理，落实过紧日子的措施要求，完成了完成了高质量水源林造林7429亩、高质量水源林抚育32733亩

和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2万亩等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简单，绩效目标制定不明晰；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管理意识尚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单位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开展程序化、规范化；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力度，提高综合管控能力，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提高林业管理能力。

省级涉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56.21万元，执行数为15.44万元，完成预算的0.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了高质量水源林造林7429亩、高质量水源林抚育32733亩和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2万亩等工作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以及社会参与造林积极性不高。造林绿化在取得经济效益方面周期长，减低了林农和社会各界参与造林的积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加快资金支出；加大造林宣传力度，激发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造林绿化的热情，同时加强对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监管，确保建设质量，为建设绿色生态美丽家园、推动国土绿化创造更好的生态条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